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師教學分享社群」實施計畫

附件一

一、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共組社群團隊，針對自身在教學上所面臨的問題，進行主題式討論與研究，藉由互相交流，精進教師課程、教學等方面專業能力，提升教學知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執行期程

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時程，本年度規劃社群執行期程自民國 112 年 4 月公告核定結果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三、社群類型

(一) 大雁帶小雁傳習社群：

1. 由本校資深教師與新進 2 年之教師所組成(新進教師至少 1 名)，進行教師教學、教材改進及研究發展等經驗交流，協助新進教師增進教學效能，並融入朝陽教學環境。
2. 執行後須產出專書、教材、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等成果。

(二) 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社群：

1. 依本校學生核心能力及社會產業發展趨勢，設計課程教學方案，研擬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成果可做為系所課程革新之參考。
2. 執行後須產出教材、課程設計報告、專題研究報告等成果。

(三) 教材研發與精進社群：

1. 依據各領域課程屬性，發展數位化、實務化及創新性教材與教具，以充實教學內容，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2. 執行後須產出教材、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等成果。

(四) 教師實務成長社群：

1. 由本校資深教師與未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所組成，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後之相互討論與交流，達成教師增進實務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
2. 執行後須產出教材、課程設計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案等成果。

四、申請資格

(一) 大雁帶小雁傳習社群、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社群、教材研發與精進社群：

由本校專任教師 3 人(含)以上組成，兼任教師及友校教師亦可參與。社群成員以 3~8 位為原則，並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工作之規劃、聯繫與成果彙整。

(二) 教師實務成長社群：

1. 由本校專任教師 3 人(含)以上組成，社群成員以 3~8 位為原則，並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工作之規劃、聯繫與成果彙整。

(1) 召集人：須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

(2) 成員：未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為優先。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內容符合各系專業實務課程需求。

(三) 成員限制：每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多 1 群，參與(含擔任召集人)社群至多 2 群。

五、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止。

(二) 大雁帶小雁傳習社群、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社群、教材研發與精進社群：以書面申

請為原則，請召集人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書紙本（附件 2），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擲送教務處創新教學中心辦理。

（三）**教師實務成長社群申請方式：**

1.以書面申請為原則，請召集人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書紙本（附件 3），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擲送教務處創新教學中心辦理。

2.申請時除召集人外，其於教師須檢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同意書(附件 4)(每人一張)，每位教師可至不同公司研習服務，且研習服務時間須為 3~8 週，達 120 小時以上。

（四）受理申請日期截止後，將辦理審核作業，審核結果公告於創新教學中心網頁。

（五）**審核標準：**

1.計畫書內容敘述具體明確。

2.符合教師分享社群之目的。

3.計畫之可行性。

4.預期成果具體且豐富。

5.前一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審核及核銷狀況。(限延續性社群)

六、社群活動執行與管考

項目	各社群執行內容	創新教學中心管考說明
召開會議 辦理活動	1.每月召開1次會議(不含暑假),並撰寫會議紀錄。 2.辦理2次相關教學活動,以專題講座、研討會、教學觀摩等形式進行,社群教師須成員數 2/3 以上參與,並撰寫活動紀錄。	1. 依每兩月管考通知信件,回覆社群執行進度調查表。
經費核銷	執行經費後將憑證送至創新教學中心。	檢視是否符合核銷進度。
結案報告 與自評表 繳交	撰寫結案報告及產出成果說明。	檢視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結案報告、成果產出、自評表。

七、經費補助及核銷說明

(一)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二) 經費補助：各經費補助科目社群可依經費編列科目金額為編列參考。

科目	經費編列參考	內容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6,000	辦理社群研討會、專題講座之講師費用，校內 1,000 元/時，校外 2,000 元/時，社群成員不得支領。
	交通費	1,400	邀請校外講師所需交通往來費用。
	印刷費	6,640	社群執行所需印刷、影印、裝訂等費用。
	工讀費	11,616	協助社群所需工讀費，176 元/時，限校內學生支領。 ※科目上限經費為 11,616 元。
	膳費	2,400	活動、會議所需餐費，一餐建議以 100 元為原則。
	差旅費	1,400	社群成員參訪校外機構所需交通及雜費。
	材料費	1,800	製作社群教材所需如美術、化學用品等特殊耗材。
勞工勞保勞退	2,644	依據本校勞工保險分攤金額表。 依據勞工退休級距表提繳工資 6%。 ※科目上限經費為 2,644 元 (2 個月)。	
雜支	1,100	與社群相關之紙張、光碟、隨身碟及耗材文具等。 ※科目上限經費為 1,100 元。	
總經費	35,000	實際補助金額依核定為準。	

(三) 社群經費使用原則：

1. 經費使用項目須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
2. 經費係以補助社群全體成員，辦理社群各類研討活動、會議及參訪，應以社群多數成員參與為限，避免流作個人或非社群人員之用。
3. 經費應依教育部及學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及報支其他計畫經費。

(四) 核銷方式：社群須將收據及相關憑證資料送至創新教學中心統籌，進行經費核銷。

(五) 核銷進度及截止日期：

核銷截止日期	須達進度	經費執行未達進度說明
6 月 16 日(星期五)	40%	未達經費進度之數額將依各科目經費比例扣除。
9 月 15 日(星期五)	85%	未達經費進度之數額將依各科目經費比例扣除。
10 月 31 日(星期二)	100%	列為下一年度社群申請之參考。
※若社群工作時程無法配合本計畫核銷進度，請另提出社群核銷進度規劃。		

八、社群獎勵及成果分享

(一) 獎勵：依評審評分結果(70%)及管考分數(30%)，擇優選出若干名，獲選傑出社群者，予以適當獎勵金鼓勵(額度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1. 第 1 名：獎勵金新台幣 9,000 元為原則。
2. 第 2 名：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為原則。
3. 第 3 名：獎勵金新台幣 7,000 元為原則。

(二) 成果發表會：各社群成員需參加由創新教學中心主辦之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其他宣傳交流活動，其舉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發表會當日，將邀請優良社群進行分享。